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254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濟時"益佳錠（塩酸乙基罌粟生鹼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16072號）」等2張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214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濟時"益佳錠（塩酸乙基罌粟生鹼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16072號）」及「"濟時"感冒膠囊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18134號）」等2項藥品許可證，分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01411730號函及110年1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01411799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